

(上接 D19 版)

2007 年经营计划

2007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龙头,技术创新,创新为先导”,秉承“定单就是命令,合同就是老大”的经营理念,在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向海外市场延伸,并通过夯实内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高速增长。

2007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思路是:
①继续加强供应链管理,并将“作业成本法”推行到公司的所有成本费用中心,努力降低各项成本费用。
②继续加大国产化采购的力度,并通过战略采购和优化供应链管理不断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③加强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力度,并努力扩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以期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
④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公司将结合十多年的管理经验和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科学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体系,确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保持同步同比增长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构筑科学、合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及各位专家的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的正确性。

⑥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所需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⑦公司为未来未年的发展战略,需要较大量的资金,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启动再融资程序,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好募集资金,确保公司上市的项目能迅速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其次,公司将继续推行“重信用、守契约”和“银行系统 AAA 的良好信誉”,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间接融资渠道;再次,公司将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并通过不断加强收款和存货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未来未的发展规划和制订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所依据的条件为:国际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在行业的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稳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① 市场竞争风险。根据我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加入 WTO 后,在未来的几年内,我国海关将对进口型塑料产品进口的关税税率从目前的 13.9%逐步“下调到 6.5%”(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这无疑将对我国型塑料行业造成巨大冲击。此外,国际国内市场上,我国广东、广西等地建立合资或独资型塑料企业,以低成本、高技术、品牌方面的优势,利用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迅速发展。虽然目前本公司的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仍具有较大竞争优势,但今后随着关税下调和国外进口型塑料企业竞争力的增强,本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另外,公司未来的增长主要基于新市场领域的开拓,属于中高端领域,将与国际巨头开展直接竞争。

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努力: a) 加大人才培养并积极引进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人员,努力缩短与国际巨头的技术差距; b) 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为客户“量身定制”出适应客户所需的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c) 向新客户和潜在客户介绍、推广本公司综合竞争力; d) 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e) 将生产成本低分解到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群策群力,针对不同的成本不同控制点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降低各个环节的成本; f) 向新客户和潜在客户介绍、推广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争取与客户产品结合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共同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

②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从普通塑料的改性生产,主要原料为聚合物树脂、热稳定性改性剂、阻燃剂等,其中最主要原料为聚合物树脂。公司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来自美国、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以色列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进口。而国内市场上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如中石化、中石油、中化、中海油等,其生产的产品,如 PP、PC、PA、PBT 等聚合物树脂的采购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而大幅波动,而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可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而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产生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努力寻找供货渠道,合理安排国内、国外原材料采购量,必要时采用战略采购方式分散原料采购,以减少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公司战略采购出现了反向操作,公司将通过快速反应的贸易销售方式造成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以减少存货的减值损失。

(2) 财务风险
① 应收账款金额过大的风险。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80,634.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34.16%,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8,677.96 万元,增幅达 30.16%。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他们一般要求公司提供 1—3 个月的账期,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会相应增加,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a)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根据客户信用的大小和信用的高低,分别将客户分成 A、B、C、D 四类,对 A 类客户和 B 类客户最长可给 60 天的账期,对 C 类客户最长可给 30 天的账期,对 D 类客户则要求必须预付款; b) 通过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降低坏账风险; c) 向新客户和潜在客户介绍、推广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争取与客户产品结合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共同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

② 存货金额过大的风险。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为 70,921.1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30.06%,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 16,000.61 万元,增幅达 28.36%。公司存货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维持生产的需要,并保证生产过程的产成品库存,但存货金额过大,使公司面临资金占用、存货跌价及产品滞销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增加销售计划管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并结合客户订单

情况,建立科学的库存控制体系,以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的生产,公司还可通过每月对存货的账龄分析和清理,对超龄库存存货,公司可通过快速反应的贸易销售方式进行及时处理,以减少存货的跌价损失和对资金的占用。

③ 重大或有负债风险。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负债为 6,466.9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81%。由于公司近年产销规模增长很快,对资金需求较大,增加,而公司自有资金数额不大,难以保证足够的银行贷款,因此不得不通过互易方式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公司或有负债均产生于与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公司被迫进行担保责任,将使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解对担保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a)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需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严格控制在所审批的额度内; b) 只与其他企业进行互保担保,不提供单向担保; c) 严格控制担保人数,除公司的子公司外,不向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d) 通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 e) 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f) 公司 2007 年将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方式逐步减少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降低公司的担保。

(3)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① 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各种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及其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他们同时也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多为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相对较长,因此目前共获得了 14 项专利权,此外,还有品种繁多、共有 6 类名称 60 多个品种 200 多种物料,公司无一专利保护权利。因此,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专有技术,不受法律保护,不能排除他人通过有关规定向外部技术人员或被他人雇佣的可能。而且一旦产品配方泄露,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大为减弱,难以在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严格防止技术流失; b)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产品配方及相关研发任务的技术人员须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均不得随意接触; c) 生产部将配方资料进行严格分解,由不同人员负责,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配方实行“双备份”; d) 技术保密制度; e)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f) 技术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加强技术机密保护。

②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也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优势的关键。随着我国加入 WTO,改性塑料行业将迅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新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尽管目前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均为公司股东,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有稳定,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公司现有条件,尽量提高技术人员待遇,同时提供相应的培训,给予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创新成果,并适当奖励;在科研环境和科研条件的要求;鼓励和鼓励有才华的员工提供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机会。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国外人的外部联系和内部培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 2006 年推出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极大地调动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实现了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共赢。

③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改性塑料行业日新月异,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市场开拓,公司必须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制订了《设计控制程序》,对新产品可从可行性分析、设计评审、样品研制、试制到新产品推出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前的市场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合理配备资源,并加强与其他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降低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④ 产品品质问题。由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只能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这样就在不同的客户之间造成了产品,公司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到售后服务一条龙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建立于 1988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1 年 7 月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 TUV ISO9001:2000 版的认证。此外,公司在 2006 年 1 月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 TUV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公司的质量和环保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从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保证了产品的加工质量。其次,公司还体现了“快速反应、优质服务、精益求精”的服务宗旨,重点提升了制造系统的柔性,能更加快速的适应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

6.1.3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行会计制度和旧准则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除财务报告编制外,其他会计处理均按 2006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准则规定的差异分析如下:

1. 股权投资
公司 200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增资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1,058 万股,有效期 3 年,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数量的 20%,剩余未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每次行权日的十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但自授权年度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行权比例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总数的 30%,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行权比例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总数的 60%,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累计行权比例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总数的 100%。

按照新的会计准则,一份股份及权益工具计量和确认的依据,由于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现行市价,也没有相同交易条件的期权的市场价格,所以本公司采用元,实现净利润 4,661.45 万元。

(5) 高光谱、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87.58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78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00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02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2.9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56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2.0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3,12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5.57 万元。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47,311.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入承诺的金额 47,311.40 万元,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陆续投入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并投入率达到 100%,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三: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华(2007)专审字 048 号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的责任是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原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这些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包括凭证抽查、口头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8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18,736,044.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113,955.3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到账,并已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康元证字(2004)第 8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 动 有 关 项 目 , 其 中 : 年 产 10 万 吨 阻 燃 强 化 聚 苯 乙 烯 树 脂 高 技 术 产 业 化 项 目 , 无 齿 阻 燃 聚 苯 乙 烯 碳 纤 维 / 丙 稀 丁 二 烯 树 脂 (PCABS) 合 金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高 光 率、高 强 度、低 表 面 能 阻 燃 增 强 尼 龙 66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 1,828.06 万 元 ,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后 , 公 司 及 时 还 上 述 项 目 提 前 启 动 的 银 行 贷 款 及 充 充 垫 付 的 自 有 资 金 , 并 按 上 表 列 示 , 按 投 资 项 目 陆 续 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1)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以 前 , 贵 公 司 于 2002 年 开 始 利 用 行 政 开 支 和 自 有 资 金 提 前 启